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李丹

赵勇

杨芳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